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宁0122执2174号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永军: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122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宋永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宋永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宋永军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宁夏商都9号楼4层9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21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2174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6年1月4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